

氹仔坊眾學校

校本學生評核規章

適用校部編號：120(中學部)

生效學校年度：2025/2026 學年

校本學生評核規章的框架

一、總則

理念：

照顧不同學生的學習需要，透過多元評核及持續評估，了解學生的學業進程，然後回饋學習，以提升學習效能，包括以各種方式，如：紙筆測試作、觀察和記錄學生的日常課堂表現、作業表現、小組活動、專題報告、口頭彙報等方式進行評估，來評估學生的學習過程及學習成果。

目的：

通過對學生作多元評核，以促進學生學習成功，讓學生在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等能全面發展。

原則：

- 1)在學校進行的學習活動，並由任課老師以多元評核的方式進行評分；
- 2)各學科會按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》要求，制定不同的評核內容、方法及準則，用量化及質性方式彙整評核結果，以分數或等級方式呈現。
- 3)為了鼓勵學生積極求學，以取得較佳成績，故學生須符合校方認可的學業水平，才獲准升級。但如遇特殊情況，校方將會作個別考慮。

評核的作用及推行的政策：

- 1)實施多元評核，以全面、客觀和公正地評核學生在學校的學習表現和發展情況；
- 2)全學年成績未達標準的學生，須重考或留級。

二、多元評核

進行多元評核的模式，以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評核來開展，所採集的評核資料分有量化數據及質性報告，而這些資料及評核結果，每學期在學生的成績報告表中展現。

目的：

通過持續性的評核方式，着重學生的學習過程，不斷收集學生學習情況的資訊，找出學生的學習問題，從而促進教師反思課程與教學的改進，以及學業輔導的方法。

原則：

形成性評核着重學生的學習過程，教師會根據評核所蒐集的學生學習表現，瞭解其學習需要和強弱之處，並給予回饋和調整教學策略，以提高學生的學習效能。而總結性評核在一個學習時段結束時進行，例如在學習單元、學期或學年完結時，可採用紙筆、口述、實作等評估方式，給予學生一個學習的總結評估。

1. 形成性評核和總結性評核

目的

通過多元方式進行，評核學生學習學科的知識、技能、情意和態度所達到的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》要求。

方式

以形成性評核為主，主要以觀察、口頭匯報、日常課業、報告等佔 60%；總結性評核主要以紙筆測試、口頭匯報、實際操作等，佔 40%；每學期會安排一至五次總結性評核。

評核內容

- 1) 口語、技能、數碼及紙筆測試：語言科的口語表達(如音準、流暢度、語言組織等)；數理、體育或藝術科的技能測試(如小組探究活動、體能活動、作品等)；資訊科等的實際操作，以及各學科的紙筆測試(主要以單元或主題作一次評估)。
- 2) 日常表現評量：學生的出席率、參與度、小組活動表現(如合作、溝通等)、公共服務或校外表現等(如比賽、活動或學校組織的義工服務等)。

參與者

教師、家長及學生，主要是教師，其次是學生，會安排自評和他評作參與評核，而家長方面則是輔助性質，主要以問卷方式進行，而收集的數據以改善學與教。

評核結果的呈現和運用

綜合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資料後，利用量化及質性方式彙整評核結果，以分數或等級方式呈現，相關資料及評核結果顯示於成績報告表內。

教學輔導措施

若發現學生的學習進程未如理想，會作額外的學業輔導，如保底班等。

2. 特別評核

- 1) 特別評核的適用對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，如注意力不足/過動症、自閉症類群障礙、特殊學習困難等。
- 2) 因應學生的不同特殊教育需要，為相關學生制定個別化教育計劃、教學活動大綱，按需要給予課程及評核等的調適。

三、評核實施與安排

(一) 評核實施的規則和指引：

已在本校《家長手冊》及《教師工作指引》訂定測考規則、課業佈置指引。

(二) 多元參與/學生評核委員會(如適用)

於單元結束後，讓家長就學生對相關單元內容的認知、技能及情意等評核。(相關資料為參考數據)

(三)評核結果回饋：

每學年有兩學期，每學期完成後，學校會將學生評核結果記錄在學生成績報告表，第一學期由老師約家長及學生到校面談，回饋學生的評核結果和學習表現。期間老師會透過科組共同備課會議探討學生表現，定期向學生作出口頭回饋，老師根據評核結果，調整教學策略及手段，於課間或課後向學生提供需要的教學輔導，至學年結束，在結業禮當天派發學生成績報告表予每一位學生。

(四)升留級及畢業規定：

1. 升 級 之 規 定：

- 1) 學生本學年操行成績及格（丙下或以上），各學科成績及格（60分或以上）下學年得以升級；
- 2) 學年成績計有四個或四個以下不及格單位，又不低於 40 分者，可以補考。補考後不及格之學科不超過兩個單位或以上而補考成績又不低於 40 分者，可帶科升級。

2. 留 級之規定：

初中教育階段按第 28/2020 號行政法規第十一條及特殊教育階段按第 29/2020 號行政法規第十三條的規定：初中教育階段所有年級的整體留級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。不能滿足升級標準的規定，應予留級。

3. 畢業之規定：

- 1) 不另設畢業考試，以畢業班各科學年成績作為評定能否畢業的標準；
- 2) 學年操行成績及格（丙下或以上），各學科學年成績及格（60 分或以上），准予畢業；
- 3) 學年成績計有五個或五個以下不及格單位，又不低於 40 分者，可以補考。補考及格，准予畢業。
- 4) 不能滿足升級標準的規定，不能畢業。

備註：

1. 初中年級數學科作兩個單位計算，其他每個學科均作一個單位計算；高中年級中文、英文、數學三個主科均作兩個單位計算。
2. 特別情況的留級：
 - 1) 家長與學校均認同學生的留級符合其發展需要；
 - 2) 學生因不合理缺勤超過全學年上學日數的三分之一；
 - 3) 以上兩種情況的留級，須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批准。

四、跳級

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，可向學校提出跳級申請：

- 1) 具職權的公共部門或其指定的實體評估為資優的學生；
- 2) 本校評核規章規定具備跳級資格的學生；
 - (1)須通過學校安排之年級評核試，而各考核科目平均成績達 90 分或以上的學生；
- 3) 若學生進行評估和甄別鑑定後證實具備跳級條件者，經校長批准，可跳級就讀；
- 4) 若跨教育階段的跳級，具備跳級條件者，經校長批准，可跳級就讀且頒發原就讀教育階段的學歷證書；
- 5) 成功跳級者的資料將由學校交教育局備案。

五、缺席的評核安排

- 1) 凡未經校方審批於測驗、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中缺考者，該缺測、缺考之科目成績作 0 分計算；
- 2) 學生因病或因事缺測、缺考，經校方審批，可以另行安排時間補測、補考；不會因補作評核而扣減該次的評核分數。
- 3) 學生因健康理由、獲政府、區域組織、註冊組織邀請外出參賽等，可獲安排補作評核，或豁免其有關評核，倘獲豁免評核，則不作成績計算，並在計算總成績時；將該次評核所佔的比例分配至其他評核項目中，但必須具備相關的文本證明；
- 4) 學生因外出旅遊而缺測、缺考，不作補測、補考，以 0 分計算；
- 5) 因不合理原因缺席選修課補考，作 0 分計算；
- 6) 每學年的補考時間設於學年結束之前，凡有科目不及格者，必須遵照補考時間回校補考（補考時間已在校曆表內訂明）。
- 7) 不可歸責學生的原因，可獲安排補作評核，或豁免其有關評核，倘獲豁免評核，則不作成績計算，並在計算總成績時；將該次評核所佔的比例分配至其他評核項目中。

六、補救和輔助措施

在學年初展開“促進學生習成功”計劃，在英文及數學科開設保底班，邀請成績未達要求的學生參加，為不同能力的學生提供學習輔導，其他科目能力不佳的學生，老師會安排課後小組或個別輔導，以支援學生的學習差異；每學期科組以學生評核結果作總結及檢討，調整教學進度及教學策略，以幫助學生在學習取得成功。

七、對評核結果的申訴

處理學生對校內評核結果存疑的個案，學校會成立專責小組來處理。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校長(或其委任人)、教務主任及科組長等。小組會採取適當的程序檢視有關個案，例如：- 聽取學生提出的理由；- 聽取任課教師的觀點和理據；委派科組長或另一位教師作為第三者，重新評核學生的結果。基於小組的調查結果，學校作出判斷，裁定學生的疑問是否合理。學校會按照有關程序，在指定的時間內通知學生及家長議決的結果。

程序如下：

- 1)家長/學生如發現評核結果有不同意或對教師的處理不滿，可於成績公佈的翌個工作日向老師作出口頭或書面上訴要求。教師就家長/學生的訴求進行檢視後，於3個工作日內以口頭或書面回覆家長/學生。
- 2)若家長/學生對教師的回覆仍有不滿，可進一步向教務主任提出上訴。教務主任就家長的訴求進行檢視後，並於3個工作日內以口頭或書面回覆家長/學生。
- 3)若家長/學生對教務主任的回覆仍有不滿，可向校長提出覆核要求。校長就家長/學生的訴求進行覆核後，召開行政會議，於5個工作日內向家長/學生公佈回覆結果。

註：以行政會議為最終裁決。